

# 采购合同

采购方(甲方):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

供货方(乙方):河南登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

合同编号:20250301A

依据有关法律法规,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,甲、乙双方在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,经友好协商,签订本合同,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## 一、合同授予

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省级医学救援基地医疗救援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一包段）（采购编号:商政采(2025)046号)甲方为采购方,经批准,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,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,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。

## 二、合同文件组成

1. 本合同条款; 2. 中标通知书; 3. 乙方投标文件; 4. 招标文件; 5. 其它相关文件。
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,如有不一致之处,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。

## 三、合同采购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和总价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产地、生产商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价
医用悬浮床	YXFCH-XB	宁波登煌医疗器材有限公司	台	1	240000.00	240000.00
总合计:		人民币大写: 贰拾肆万圆整				

合同金额(小写): 240000.00元(人民币);

合同金额(大写): 贰拾肆万圆整 (人民币)。

备注: 合同总价包含装卸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和售后服务(保修期内备件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费用等)所需费用。

## 四、产品的`要求和技术标准



1.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。
2. 乙方提供货物产品应是货物厂家授权许可，应保证需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，并承担由于提供供货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、费用和后果。

## 五、交货期限

1. 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应在 2025 年 03 月 20 日前交货完成。
2. 乙方负责送货，供货地为甲方指定地点。供货上门到采购方所产生的装卸、运输、保险、税金和售后服务等所需费用由供货方承担。
3. 运输过程中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。
4. 若因乙方运输装卸原因，造成产品损坏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5. 质保期按合同(8.1条款)约定内容执行，在质保期限内货物非甲方原因所出现的所有质量问题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## 六、供货实施细节

1. 供货方式：该项目的货物供货事宜，由供货商负责直接供货。
2. 乙方工作：负责组织供货的实施并承担供货后果、售后服务。按照合同产品的要求，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供货销售发票。
3. 甲方工作：负责协助乙方进行产品验收。

## 七、验收及货款支付方式

验 收：交货时，由甲方进行初检，包括开箱并对产品的包装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等进行检验。经甲方初检后，如产品不存在明显瑕疵，甲方应根据采购产品类型及使用规划，确定产品的安装调试时间，在此期间内，如甲方对产品有异议，可以提出退换产品要求，乙方应予以配合。如产品经安装、调试后能够正常使用，且甲方在此期间内未发现产品存在明显瑕疵的，应予以接收。甲方接收乙方产品，并不当然表示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无异议，甲方在接收产品后发现产品存在瑕疵或其他质量问题的，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付合同价款的60%（注：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中标金额的60%）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应提交等同预付款金额的电子预付款保函，货到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60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100%。

## 八、售后技术服务

1. 产品质量担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易损件及消耗品不在质保范围内。

2. 在质保期内，维修、保养、配件供应(消耗品除外)免费。
3.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、维修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，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。
4. 乙方对设备进行终身维修，只收取人工和零部件成本费。施工期内如有设备故障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(本市范围内24小时到达)。
5. 如货物经乙方1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，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6. 在甲方未完全掌握设备使用技术前，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。
7. 甲方负责设备的安全施工管理。
8.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，如招标文件没有规定，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。

#### 九、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2. 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设备款，甲方除支付乙方设备款外还需按每延迟一日支付未付款额3%的违约金，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%。
3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向甲方支付3% 滞纳金，但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%。
4.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、售后服务的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5. 如出现违约责任，双方协商解决或按《合同法》执行。

#### 十、质保期

1. 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期限为5年。
2. 如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，24小时内上门维修。
3. 质保期内，乙方每3个月回访甲方一次，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(如有)，并提供必要的质保服务和指导。
4. 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5. 乙方的质保和服务范围按照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。

#### 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如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十二、未尽事宜的处理

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。法律、法规未作规定的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或条款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# 十四、合同的生效和失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，自合同履行完毕自行失效。

甲方盖章：

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：

蔡玉娥 2025.2.28



乙方盖章：

乙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：



日期：2025年2月28日  
2025.2.28